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1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4,58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4,574,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4,58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4,574,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8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28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议案已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2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汉麻集团等合资成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5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广东英锐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锐行资产”)签订了《合资成立公司协议》,上述三方拟共同出资成立深圳环球汉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下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4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8%,汉麻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英锐行资产以自有资金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共同投资方介绍

(一)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2614室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谭昕

(5)注册资本:10,134.41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4195031 1

(7)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主要股东

汉麻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广东英锐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英锐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80号1108房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张淑宜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5353688XG

(7)主营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淑宜为其实际控制人

英锐行资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环球汉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3、股权结构: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440	48%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	45%
广东英锐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	7%
合计	3,000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环球汉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二)主要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合资各方情况,分别为:

甲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英锐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8%;

2、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

3、广东英锐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

(五)合资各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除了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外,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向合资公司缴付约定的出资;

(2)利用其自身在跨境电商行业内的平台、技术、跨境销售渠道以及供应链管理优势,向全球市场合法销售工业大麻相关产品;

(3)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4)利用跨境通现有的平台和资源,重点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

(5)保障合资公司合规治理和财务规范运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资公司及时向股东披露财务及经营情况;

(6)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2、乙方的责任

除了在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外,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向合资公司缴付约定的出资;

(2)乙方或其相关子公司向合资公司免费提供与工业大麻相关产品采购及销售相关的牌照、资质许可及授权,以确保合资公司在工业大麻相关产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3)当上游供应商的产能不足以满足合资公司需求时,乙方应促使上游供应商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合资公司对产品的需求;

(4)采集全球工业大麻市场和产品研发等最新科技信息,与合资公司共享;

(5)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3、丙方的责任

除了在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外,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向合资公司缴付约定的出资;

(2)负责合资公司的投融资及后续资本运作事宜;

(3)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六)各方特别约定

1、甲方主要负责合资公司的业务经营,勤勉、尽职、尽责地开展合资公司的各项工作,保证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2、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合资公司可以择机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

(七)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2人,丙方委派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1人,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八)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采用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管理制度,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一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批准委任,任期五年。经董事会继续委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以连任。如有必要在其任期届满之前撤换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该名经理的原提名方应委派一名新的人选由董事会批准填补空缺。各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批准被提名的人选。

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根据这些决议组织并指导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总经理有权委任和辞退除副总经理以外的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责任、权力和职责,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由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共同作出决定。总经理的具体权力的权限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该合同还对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股东会、董事会职权、监事会职权、税务、财务、审计和利润分配、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禁止行为、各方的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保密、争议的解决及协议生效及其他进行约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汉麻集团是目前中国境内一家合法的在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布局的投资集团公司,其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工业大麻育种、种植、提取、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汉麻集团拥有《工业大麻种子品种登记证书》《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花叶加工许可证》,是唯一取得公安部门《关于研发生产销售大麻二酚终端产品的批复》的企业。汉麻集团是中国工业大麻产业联盟的发起单位,欧洲工业大麻协会会员、同时也是美国大麻协会会员单位。

近些年,科研不断发现工业大麻在食品饮料、保健品、医药、日化等众多产业的独特价值。与此同时,越来越多国家宣布工业大麻合法。截至2019年1月,全球有41个国家宣布医疗用大麻合法,超过50个国家宣布大麻二酚(CBD)合法,目前中国对于工业大麻仍采取严格监管的态度,因此,工业大麻最大的市场在海外。

公司是中国A股市场最大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在于,在符合全球各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大麻相关的纺织服装、日化品(包括化妆品)、食品饮料、保健品、医药、电子烟等系列产品,通过电子商务的形式销售到全球各地,意图打造全球最具知名度的工业大麻相关产品的电商平台,依托全球市场促进我国工业大麻产业的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合资成立公司协议》仅为交易相关方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手续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合资公司经营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需组建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布局工业大麻相关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电子商务机会、意图打造全球最具知名度的工业大麻相关产品的电商平台,但合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存在各个国家法律政策对于工业大麻相关产品监管或限制的风险;

(3)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的业务领域,随着进入该领域的企业的增多,未来不排除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工业大麻价值的不断发现及监管政策的不断放松,对工业大麻及其相关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行业空间巨大。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扩大产品销售品类,提高产品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分别经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现有经营范围内新增“工程总承包、安装服务”(具体内容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9年1月12日、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前、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对比内容公告如下:

营业执照信息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3日	1999年11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	何亚民	何亚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	(人民币)壹拾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机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20312707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20312707J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通过前海财厚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前海财厚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04月17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前海财厚(WWW.CAIHO.CN)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实行最低4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前海财厚页面公示为准),若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前海财厚安排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前海财厚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前海财厚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前海财厚安排为准。

二、特别提示

1、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AIHO.CN

客服电话:0755-8657-5665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通知,云南资本因补充流动资金融资需要质押了其持有的部分云维股份股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出质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质权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9年4月15日

质押股份数量:145,481,6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04%;

2. 本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

3.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90,96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145,481,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4%;

4. 云南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其质押公司股票主要目的是为其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云南资本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或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时,云南资本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以及股份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及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4,500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范冬兴、刘炳仕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8,9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37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61,247,503股减少至160,761,503股,注册资本将由161,247,503元减少至160,761,503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议案2外,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议案1、10、11外,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4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黄旭明先生和苏小榕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分别对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述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